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內容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更新10%一般限額及  
重選董事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19年6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陳榮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胡海松先生  
吳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呂永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  
1803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內容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更新10%一般限額及  
重選董事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之詳情。除非本補充通函另行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於2019年5月20日，本公司宣佈，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5月20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胡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海松先生，51歲，於進行主要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跨境商機擁有強勁往績記錄。胡先生於多個界別及行業（包括油氣相關行業、買賣商品及房地產）之業務管理及投資項目管理與監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由2013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1）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時分別為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龍德」）及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Ride Investments」）之主席及董事。龍德之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而Eagle Ride Investmen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胡先生亦為藍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相關行業之顧問服務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原油及燃油）業務。胡先生於2013年6月於杜布納自然、社會與人類國際大學(Dubn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Nature, Society and Man)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2019年5月3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胡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由2019年5月20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胡先生之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胡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國華先生，35歲，於進行主要於房地產及金融投資行業擁有強勁的往績記錄。吳先生於房地產產業結構鏈管理與策劃具有豐富經驗。現任海南天宇房地產董事，海南天宇榮獲海南本土最具實力房地產開發企業殊榮。公司集旅遊、金融、貿易、教育、醫療、農業、高科技等多個領域為一體的多元化集團企業。吳先生於2005年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金融經濟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由2019年5月20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吳先生之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吳先生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認為，重選胡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之相關決議案。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連同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內載列之建議重選胡先生及吳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由彼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E)及2(F)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因此，務請股東不要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E)及2(F)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謹啟

2019年6月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供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加入以下第2(E)及2(F)項決議案：

「2(E)重選胡海松先生為董事。

2(F)重選吳國華先生為董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謹啟

香港，2019年6月6日

附註：

1.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一股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須指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鑒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向其股東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載述的建議決議案，故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上已編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構成本補充通告的一部分。
5.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8. 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由彼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列之額外建議決議案）。因此，股東務請不要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本補充通告載列之額外建議決議案）。
9.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10.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於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1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本補充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